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5〕2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等三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农村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持续提升我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特制定《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陵川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陵川县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村容村貌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并成立农村环

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保障三个专项行动顺利实施、落地见效。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2. 陵川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3. 陵川县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村容村貌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4. 陵川县农村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及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晋环发〔2024〕6号）要求，通过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推动已完成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实现“三基本”，已建成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二、排查整治任务

（一）排查整治对象

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管控的行政村（包括资源化利用）、已

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

（二）排查整治内容

1. 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管控的行政村

对照“三基本”（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要求，全面开展排查：**一看**公共空间是否存在污水横流；**二看**化粪池粪污是否存在直排或溢流，化粪池粪污是否接入污水处理设施，或由吸污车抽取；灰水是否用于房前屋后花园、果园、菜园等消纳利用规范处理；**三看**村庄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是否通畅、是否有明显臭味，是否淤积大量污水、淤泥等；**四看**村庄水体是否黑臭，水体及周边是否存在生活垃圾、畜禽粪污乱排乱倒现象。

2. 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一看设施是否停运（注意区分停运和间歇性运行）；**二看**污水收集管网是否接通设施，管网是否存在破损，检查井内是否存在垃圾、淤泥、泥沙等；**三看**村庄污水是否未进设施直排外环境；**四看**是否存在农户接入率偏低情况；**五看**出水口及出水口下游是否形成黑臭水体（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查看出入水水质是否达标）；**六看**村内管网是否雨污不分；**七看**是否存在“久试不验”设施；**八看**是否落实运维主体，运维资金是否保障，运维单位是否专业，运维管理是否规范，运维制度是否健全。

3. 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

一看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是否返黑返臭；**二看**黑臭水体

周边是否存在污水排污口；**三看**已治理的黑臭水体管护措施是否到位，沿岸是否存在明显的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水面是否漂浮大量的生活垃圾等；**四看**是否有新增农村黑臭水体。

（三）排查整治方式

对辖区内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各乡镇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点”。

三、时间安排

集中整治行动从即日开始，9月30日结束，为期三个月。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5日前）

制定印发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召开安排部署会议，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二）排查摸底阶段（7月15日前）

组织开展现场排查核查，重点对完成污水管控的67个行政村、中威污水处理厂、21座建成投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治理的16条黑臭水体进行全方位排查，摸清问题底数，形成问题清单。其中完成污水管控的67个行政村由属地乡镇牵头排查整治；中威污水处理厂由县住建局排查整治；21座建成投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治理的16条黑臭水体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属地乡镇、运维单位配合排查整治。

（三）问题整改阶段（8月31日前）

坚持边查边改，对可以立行立改问题，确保在7月15日前完成整改；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分类整改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在7月15日前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于8月31日前完成整改；对涉及重大工程措施的问题，要在列入整改清单后1年内完成整改；整改过程中要坚决避免“一刀切”式整改、为整改而整改，甚至虚假整改等现象。各责任单位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整合一切资源，迅速完成整改任务，及时将佐证资料报县环委办审核、销号。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30日前）

对排查整治情况集中开展“回头看”，加快补齐短板，巩固整治成效，坚决杜绝问题反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住建、水务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定期调度整治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困难，安排部署下一步任务，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各乡镇政府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压实责任，细化任务，统筹抓好集中整治工作。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

真组织开展本辖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及具体责任人，拉单挂账，逐一销号。

（三）跟踪督查督导。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根据工作任务，全过程跟踪指导，县政府督查室对专项行动中的重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移交县纪委监委开展专项督导。

（联系人：韩丽娜；联系电话：15234618100；电子邮箱：sx1chbj@163.com）

附件：1-1 陵川县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管控行政村名单

1-2 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1-3 陵川县已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情况表

1-4 陵川县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管控行政村问题清单

1-5 陵川县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清单

1-6 陵川县已治理农村黑臭水体问题清单

附件 1-1

陵川县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管控行政村名单

序号	县级	乡镇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主要采用的管控模式 (纳入城镇污水厂或管网/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其他/资源化利用模式/管控)
1	陵川县	西河底镇	西河底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2	陵川县	西河底镇	秦山村	管控
3	陵川县	西河底镇	梧南铺村	管控
4	陵川县	西河底镇	偏桥底村	管控
5	陵川县	潞城镇	潞城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6	陵川县	潞城镇	岭南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7	陵川县	潞城镇	义门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8	陵川县	潞城镇	上郊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9	陵川县	潞城镇	苇水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10	陵川县	潞城镇	东八渠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11	陵川县	潞城镇	西八渠村	管控
12	陵川县	潞城镇	九光村	管控
13	陵川县	夺火乡	高谷堆村	管控
14	陵川县	夺火乡	凤凰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15	陵川县	夺火乡	夺火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16	陵川县	夺火乡	勤泉村	管控
17	陵川县	夺火乡	寺南岭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18	陵川县	马圪当乡	西岭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19	陵川县	马圪当乡	武家湾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20	陵川县	马圪当乡	西石门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21	陵川县	马圪当乡	四义村	管控
22	陵川县	马圪当乡	灵岩寺村	管控
23	陵川县	马圪当乡	横水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24	陵川县	马圪当乡	双底村	管控
25	陵川县	杨村镇	杨村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26	陵川县	杨村镇	杨庄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27	陵川县	杨村镇	岭北底村	管控
28	陵川县	杨村镇	寺湖村	管控
29	陵川县	礼义镇	东街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30	陵川县	礼义镇	庄河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31	陵川县	礼义镇	西街村	纳入城镇污水厂或管网
32	陵川县	礼义镇	大义井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陵川县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管控行政村名单

序号	县级	乡镇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主要采用的管控模式 (纳入城镇污水厂或管网/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其他/资源化利用模式/管控)
33	陵川县	礼义镇	椅掌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34	陵川县	礼义镇	申庄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35	陵川县	礼义镇	平川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36	陵川县	礼义镇	小平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37	陵川县	六泉乡	石家坡村	管控
38	陵川县	六泉乡	西湾村	管控
39	陵川县	六泉乡	大王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40	陵川县	六泉乡	佛子岭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41	陵川县	六泉乡	浙水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42	陵川县	六泉乡	佛山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43	陵川县	古郊乡	古郊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44	陵川县	古郊乡	松庙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45	陵川县	古郊乡	西庄上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46	陵川县	古郊乡	营盘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47	陵川县	古郊乡	锡崖沟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48	陵川县	古郊乡	马武寨村	管控
49	陵川县	古郊乡	潘家掌村	管控
50	陵川县	附城镇	附城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51	陵川县	附城镇	大河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52	陵川县	附城镇	川里村	管控
53	陵川县	附城镇	玉泉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54	陵川县	附城镇	南马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55	陵川县	附城镇	盖城村	管控
56	陵川县	平城镇	东街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57	陵川县	平城镇	南街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58	陵川县	平城镇	寺背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59	陵川县	平城镇	杨寨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60	陵川县	平城镇	义汉村	管控
61	陵川县	平城镇	后河村	管控
62	陵川县	平城镇	秦家庄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63	陵川县	平城镇	庞家川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64	陵川县	崇文镇	岭常村	管控
65	陵川县	崇文镇	尧庄村	管控
66	陵川县	崇文镇	小召村	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67	陵川县	崇文镇	石字岭村	资源化利用模式

附件 1-2

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行政村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 的自然村	设计规模 (m ³ /d)
1	陵川县	六泉乡	佛子岭村	小翻底村污水处理站	小翻底村	30
2	陵川县	六泉乡	浙水村	浙水村污水处理站	浙水村	100
3	陵川县	六泉乡	高老庄村	高老庄村污水处理站	高老庄村	30
4	陵川县	古郊乡	古郊村	古郊村污水处理站	古郊村	100
5	陵川县	古郊乡	松庙村	松庙村污水处理站	松庙村	60
6	陵川县	古郊乡	营盘村	营盘村污水处理站	营盘村	200
7	陵川县	古郊乡	西庄上村	西庄上村污水处理站	西庄上村	60
8	陵川县	古郊乡	锡崖沟村	锡崖沟村污水处理站	锡崖沟村	300
9	陵川县	古郊乡	马圈村	马圈村污水处理站	马圈村	80
10	陵川县	平城镇	寺背村	寺背村污水处理站	寺背村	30
11	陵川县	平城镇	杨寨村	杨寨村污水处理站	杨寨村	100
12	陵川县	平城镇	秦家庄村	秦家庄村污水处理站	秦家庄村	100
13	陵川县	礼义镇	大义井村	大义井村污水处理站	大义井村	50
14	陵川县	礼义镇	庄河村	庄河村污水处理站	庄河村	150
15	陵川县	附城镇	丈河村	丈河村污水处理站	丈河村	120
16	陵川县	附城镇	丈河村	丈河村里进掌村污水处理站	里进掌村	50
17	陵川县	附城镇	北马村	北马村污水处理站	北马村	50
18	陵川县	附城镇	附城村	附城村污水处理站	附城村	100
19	陵川县	马圪当乡	卧佛庄村	卧佛庄村污水处理站	卧佛庄村	40
20	陵川县	马圪当乡	横水村	横水村污水处理站	横水村	100
21	陵川县	马圪当乡	武家湾村	武家湾村污水处理站	武家湾村	300

附件 1-3

陵川县已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县 (市、区)	乡镇或 街道	行政村(社 区) 名称	水体 名称	水体类型(河流/ 湖泊/水库/坑塘 /沟渠/其他)	涉及的 自然村	水域面积 (平方米)	黑臭段 地理位置信息	
								起点 名称	终点 名称
1	陵川县	礼义镇	北街	北街村中央	塘	北街	1200	村中央	村中央
2	陵川县	杨村镇	杨村村	杨村幼儿园东	沟渠	杨村村	600	幼儿园东 墙外	杨村 排渠口
3	陵川县	杨村镇	北冶村	北冶村沟渠	沟渠	北冶村	1.5	村委会 西侧	村内 桥梁
4	陵川县	杨村镇	杨庄村	杨庄村杨村河	河	杨庄村	2.1	杨村 终点	杨庄 终点
5	陵川县	杨村镇	寺润村	寺润村杨村河	河	寺润村	2.6	杨庄 终点	寺润 终点
6	陵川县	附城镇	岭东村	岭东村池塘	塘	岭东村	1.9	养殖场	水池
7	陵川县	西河底镇	积善村	积善村沟渠	沟渠	积善村	5.2	古井旁	村西 南角
8	陵川县	西河底镇	吕家河村	吕家河村沟渠	沟渠	吕家河村	4.3	吕家 河村	村委 小纸厂
9	陵川县	西河底镇	西河底村	西河底村沟渠	沟渠	西河底村	7.2	浪淘沙	陵沁公路 桥下
10	陵川县	平城镇	杨寨村	杨寨村北召河	河	杨寨村	7.9	人事创业 基地	下川村
11	陵川县	平城镇	义汉村	义汉村北召河	河	义汉村	5	义汉村	北召村
12	陵川县	平城镇	下川村	下川村北召河	河	下川村	3.8	养牛场	养鸡场(翔 润养殖)
13	陵川县	平城镇	东街村	东街村北召河	河	东街村	6.5	平城镇 中学	下川村
14	陵川县	崇文镇	小召村	小召村 白羊泉河	河	小召村	9.1	207国道 南侧	沟渠与 小召河交 汇处
15	陵川县	崇文镇	仕图苑 社区	仕图苑社区 白羊泉河	河	/	9	陵川县老 年病医院	仕图苑 社区东南
16	陵川县	崇文镇	张家庄 新村	张家庄新村 红河	河	张家庄 新村	4.5	陵候高速 桥下	新庄 上村

陵川县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管控行政村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备注

附件 1-5

陵川县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备注

陵川县已治理农村黑臭水体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备注

附件 2

陵川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短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全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对县域范围内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问题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强化“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对发现的垃圾违规倾倒、填埋等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及时消除生态环境隐患，营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工作安排

（一）排查范围

全县 11 个乡镇下辖行政村和自然村的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情况。

（二）排查整治内容

1. 收集环节

排查重点：村庄是否设有垃圾收集点，是否配有垃圾桶（箱）；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箱）是否干净整洁，是否存在损坏、满溢等情况；

整治要求：村庄要规范设置、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科学配置垃圾桶（箱）等设施设备，垃圾桶（箱）数量不足的要及时补充、存在破损的要及时更换。

2. 运输环节

排查重点：垃圾清运是否及时；垃圾运输过程是否存在泄露、抛洒等现象；垃圾运输车辆是否按要求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是否存在随意倾倒现象；生活垃圾中转站是否做到污水闭环管理、管理台账齐全、环境清洁卫生；

整治要求：规范垃圾清运转运，垃圾运力不足的要加大收运频次、增配收运车辆，确保垃圾收集及时、转运顺畅，同时做好垃圾收运台账，杜绝垃圾沿途洒落、随意倾倒等现象。

3. 处理环节

排查重点：村庄周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沿线、河道沟渠、田间地头、废弃厂房院落等区域是否存在非正规垃圾倾倒点；已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倾倒点是否存在反弹现象；是否存在未经批准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现象；垃圾终端处理厂是否手续齐全，是否规范运行，是否达到环保要求。

整治要求：一要全面清理存量垃圾。对农村区域内积存的垃圾进行彻底排查和清理，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集中力量清理长期堆积的垃圾山、垃圾沟等，恢复环境原貌。已整治的非正

规垃圾倾倒点要在倾倒点周边显著位置竖立警示标识，明确告知村民禁止在此处倾倒垃圾。**二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倾倒行为。**加强对农村垃圾乱堆乱倒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和打击力度，严查农村违法违规运输垃圾行为。对随意倾倒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并责令其限期清理整改。**三要做好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垃圾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排查整治方式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对辖区内垃圾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做到立查立改。

三、时间安排

集中整治行动从即日开始，9月30日结束，为期三个月。

（一）排查阶段（2025年7月1日—7月1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网格化+责任制”方式，对辖区内所有行政村、自然村的垃圾收运处理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台账，于7月7日前将问题清单（附件1）报送至县住建局。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7月11日—8月31日）。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行“清单化+销号制”整改（7月12日前将附件2、附件3报送至县住建局，并动态报送整改进展情况），立行立改的问题，确保在7月15日前完成整改；对短期

内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在 7 月 12 日前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并报至县住建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9 月 11 日—9 月 30 日）。对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同步推进长效机制建设，确保整治成效持续巩固。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根据《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住建、农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水务、城管和各乡镇政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一体推进的管理格局。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到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以集中整治为契机，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同时建立整治台账，安排专人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住建局联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抽查检查；县政府督查室要对重点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开展专项督导、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整治成效。

附件：2-1 陵川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排查问题台账

2-2 陵川县非正规垃圾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2-3 陵川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排查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2-1

陵川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排查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排查问题		存在问题的村庄（站点、企业）		备注
	问题类型	问题表现	数量	村庄（站点、企业）名单	
1	收集环节	村庄是否设有垃圾收集点，是否配有垃圾桶（箱）；			
2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箱）是否干净整洁，是否存在损坏、满溢等情况；			
3	运输环节	垃圾清运是否及时；			
4		垃圾运输过程是否存在泄漏、抛洒等现象；			
5		垃圾运输车辆是否按要求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是否存在随意倾倒现象；			
6	处理环节	生活垃圾中转站是否存在管理不到位问题，是否做到污水闭环管理、管理台账齐全、环境清洁卫生；			
7		村庄周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沿线、河道沟渠、田间地头、废弃厂房院落等区域是否存在非正规垃圾倾倒点；			
8		已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倾倒点是否存在反弹现象；			
9		是否存在非法处置建筑垃圾情况；			
10		垃圾终端处理厂是否手续齐全，是否规范运行，是否达到环保要求。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陵川县非正规垃圾倾倒地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所属乡镇	所在位置	主要成分和规模	形成年代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	完成时限	整改情况及成效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主要成分为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								

附件 2-3

陵川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排查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村庄（站点、企业）名称	所属乡镇	所属行政村	问题清单		任务清单		责任清单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企业/镇政府/村集体/个人）及其责任人	镇政府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县政府责任人	整改进度	整改情况及成效	责任追究情况	建章立制情况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涉及存在问题的站点或企业，不填写所属乡镇及行政村。														

陵川县关于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村容村貌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推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切实巩固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切实推动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让广大农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二、集中整治任务

（一）重点解决畜禽粪污处理不彻底、有臭味等问题

1. 整治范围：全县所有养殖场（户）。

2. 整治重点：①养殖场场区内粪污抛洒、滴漏问题；②养殖场内严重恶臭问题；③畜禽粪污堆放和储存不到位问题；④畜禽粪污乱排乱倒问题；⑤畜禽粪污清运不及时问题；⑥粪污处理技

术方法不合理问题；⑦粪污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问题；⑧规模养殖单位未按要求填报《畜禽粪污还田台账》；⑨群众反映强烈或信访举报反映的其他问题。

3. 整治目标：农村畜禽粪污得到有效治理，养殖场内无粪污抛洒、滴漏现象，无严重恶臭，畜禽粪污无乱排乱倒现象；粪污处理技术方法合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规模养殖场完善填报《畜禽粪污还田台账》；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85%以上。

责任单位：县畜牧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重点解决农村户厕改造不规范、管护不到位等问题

1. 整治范围：2013 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厕。

2. 整治重点：①户厕存在闲置或弃用问题；②“改厕一条街”影响村容村貌的问题；③户厕选址不合理导致群众使用不方便的问题；④粪池渗漏或损毁、排气筒安装不规范问题；⑤后续管护机制不健全，存在厕所脏了无人扫、设备坏了无处修、管道堵了无人通、粪污满了无人抽或抽出之后随意排放的问题；⑥联户户厕覆盖范围（半径）和蹲位数量不能满足群众需求的问题；⑦“建新不拆旧”问题；⑧群众反映强烈或信访举报反映的其他问题。

3. 整治目标：农村户厕有墙、有顶、有门，厕所清洁、无臭，粪池无渗漏、无粪便暴露、无蝇蛆，粪便就地处理或适时清除处理，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或进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群众能够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爱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重点解决农业废弃物散乱堆积、回收利用不到位等问题

1. **整治范围：**全县 263 个行政村的道路两侧、村庄公共区域等。

2. **整治重点：**①道路两侧、村庄公共区域存在农药包装物、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散乱堆积的问题；②农药经营门店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规范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的问题；③农药经营者和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建立回收台账，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问题；④秸秆和农膜回收网点数量和布局不能满足回收需要，运行不正常的问题；⑤秸秆资源利用调查台账和合作社、大户农膜使用回收台账不健全的问题；⑥农户使用非标地膜问题；⑦群众反映强烈或信访举报反映的其他问题。

3. **整治目标：**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无生产废弃物积存；秸秆、农膜收储站点主体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全县农作物秸秆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85%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重点解决村容村貌脏乱差问题

1、**整治范围：**263 个行政村

2、**整治重点：**①残墙断壁未合理处置的问题；②村内绿化树木枯死、缺失未更新的问题；③农户私搭乱建造成视觉污染的问题；④村内的废弃线杆、废弃线路及空中“蜘蛛网”现象严重、农户私拉乱搭的问题；⑤村内垃圾随意丢弃、清扫不及时的问题；⑥农户房前屋后乱堆乱放的问题；⑦村内存在露天垃圾池的问题；⑧村内随意张贴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的问题；⑨群众反映强烈

或信访举报反映的其他问题。

3、整治目标：村内环境整洁有序，残墙断壁得到合理处置，绿化树种得到及时更新和补植，农户私自搭建的视觉污染设施得到拆除或整改，废弃线杆、废弃线路得到清理和规范，空中“蜘蛛网”现象得到有效治理，村内垃圾得到及时清扫和分类处理，农户房前屋后无乱堆乱放现象，露天垃圾池取缔，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提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9月底，结合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5日前）

县级制定印发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明确整治内容、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上下联动、一体推进。

（二）全面摸底阶段（7月10日前）

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聚焦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领域，对照整治范围、整治重点、整治目标，统筹协调各行政村进行全面摸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20日前）

针对摸底发现的问题，全部建立整治台账（见附件），明确

整改举措、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实行清单销号管理。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要在7月10日前完成整改；对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实行“一问题一方案”，科学制定整治计划，明确分阶段整治举措、整治目标，按步骤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在8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30日前）

县乡两级统筹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整治情况“回头看”，核查问题整改质量，总结集中整治工作成效，分级形成集中整治工作总结，分类总结形成一批典型案例，以适当形式进行宣传推广，跟进完善一套政策举措、制度机制，巩固整治成效，确保常态长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整治在县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等领域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推进、督促落实。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保证工作力量，完善责任体系，细化任务分工，统筹抓好集中整治工作。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要坚决扛牢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完善包联机制，确保整治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域覆盖”，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确保整治实效。县农业农村局作为主管部门，要建立班子成员包联机制，指导服务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周调度、月抽查”制度，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各乡镇要按照整治方案要求，迅速展开工作，集中整治的目标举措要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坚决杜绝“一刀切”“一阵风”。要通过整治，给广大农民群众一个清洁美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和美乡村建设夯实基础。

附件： 3-1 陵川县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集中整治台账

3-2 陵川县农村户厕改造集中整治台账

3-3 陵川县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集中整治台账

3-4 陵川县农村村容村貌集中整治台账

陵川县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集中整治台账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问题描述	整治措施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整治时限	整治结果	备注

陵川县农村户厕改造集中整治台账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问题描述	整治措施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整治时限	整治结果	备注

陵川县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集中整治台账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问题描述	整治措施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整治时限	整治结果	备注

陵川县农村村容村貌集中整治台账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问题描述	整治措施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整治时限	整治结果	备注

附件 4

陵川县农村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农村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统筹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问题整改验收和督导，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的相关事宜。

二、专班组成

组 长：	王 丽	县长
副组长：	苏红岗	副县长
成 员：	张 杰	县政务协调指导中心主任
	董韶钧	县住建局局长
	冯 伟	县交通局局长
	秦 宁	县水务局局长
	毕雪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郑咏军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
	宋春红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赵军红	县城管执法队队长
	段安平	县公路段段长
	段韶飞	崇文镇镇长
	常砚星	礼义镇镇长

梁 智	附城镇镇长
周路强	平城镇镇长
闫泽正	西河底镇镇长
赵元元	杨村镇镇长
郑 鹏	潞城镇镇长
来晋伟	夺火乡乡长
王灵敏	马圪当乡乡长
王国亮	古郊乡乡长
秦永强	六泉乡乡长
苏呈祥	县政府办督查股股长

三、运行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郑咏军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派员参加专班办公室阶段性重点工作。

（二）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重要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三）专班办公室定期调度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对照工作职责，深入各乡镇开展调研督导，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 2025 年 9 月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5 日印发
